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试行, 征求意见稿)

自然资源部

二〇二〇年二月

前 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的发展理念与发展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建立全国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明确了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应遵循的总体原则与基本要求，提出了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的总体框架及各类用途的名称、代码与含义。主要包括：总则、一般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共三章。

本指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制定并负责解释。请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及时总结实践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指南主要起草单位：（略）

目 录

1 总则.....	1
2 一般规定.....	2
3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3
附录 A.....	7
附录 B.....	16
附件：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说明.....	17
1 分类依据.....	17
2 分类说明.....	17
3 与“三调”工作对接.....	19

1 总则

1.0.1【编制目的】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编制和实施“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支撑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统一基本术语和代码，制定本指南。

1.0.2【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及实施管理，涉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相关专项规划可以参照或选用。

1.0.3【总体原则】本指南为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管理需要在地表基质层、地表覆盖层基础上进行分类，坚持科学、简明、可操作，坚持陆海统筹、城乡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坚持分级分类并列不交叉，体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

2 一般规定

2.0.1【分类规则】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应满足全要素、地表不重叠、易识别、易统计、易管理的基本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统一编码、用途清晰，当陆域用地具备多种用途时，应以其地面主要功能进行归类；当海域具备多种用途时，应以其主要功能进行归类。

2 地上、地下空间资源的用途类别应分别对应其所处的地上或地下空间层面，分层区别表达。

2.0.2【使用原则】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使用本指南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以“三调”为基础、以本指南用地用海分类进行现状用地用海的统计和分析。

2 用地用海的边界应以国家确定的陆海界限为准。

3 规划对分级的选用应满足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的要求；原则上一级类用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二级类主要用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三级类主要用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4 各地可根据规划实际需求，在本指南基础上制定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实施细则。

2.0.3【混合与兼容】 国土空间规划在保障安全、避免功能冲突的前提下，应引导城市空间的多元化发展及建设用地的混合与兼容，主要包括：

1 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物流区、综合交通枢纽区、绿地休闲区、战略预留区、特色功能区（如文创园区）等城市功能区内，应以宜居宜业、生活便捷为原则科学布局，综合配置相互关联密切且无不良影响、有益于提高城市运维效率的国土用途。

2 鼓励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详细规划可在本指南分类基础上按照规划意图组合形成复合用地，有效引导建设用地的混合利用与合理兼容，以及地上、地下空间的复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3.0.1 【用地用海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保护与开发意图，针对土地利用、海洋利用与自然保留等资源利用的主导方式划分类型；采用三级分类体系，共设置 22 种一级类、80 种二级类及 30 种三级类；其分类名称、代码应符合表 3.0.1 的规定；各类名称对应的含义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表 3.0.1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名称、代码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农地	0101	耕地	010101	水田
				010102	水浇地
				010103	旱地
		0102	园地		
		0103	其他农用地	010301	田坎
				010302	沟渠
02	林地				
03	草地	0301	牧草地		
		0302	其他草地		
04	居住用地	0401	住宅用地	040101	一类住宅用地
				040102	二类住宅用地
				040103	三类住宅用地
		0402	农村宅基地	0402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0402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0403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4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501	行政办公用地		
		0502	文化用地	050201	图书博览用地
				050202	文化活动用地
		0503	教育科研用地	050301	高等教育用地
				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50303	中小学用地
				050304	幼儿园用地
				050305	特殊教育用地
				050306	科研用地
		0504	体育用地	050401	体育场馆用地
050402	体育训练用地				
050403	其他体育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505	医疗卫生用地	050501	医院用地
				050502	公共卫生用地
		0506	社会福利用地	0506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506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506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506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06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601	商服用地
0602	商务办公用地				
0603	批发市场用地				
0604	其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7	工业用地	0701	一类工业用地		
		0702	二类工业用地		
		0703	三类工业用地		
08	仓储用地	0801	一类仓储用地		
		0802	二类仓储用地		
		0803	危险品仓储用地		
09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901	道路用地		
		090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0903	交通场站用地	0903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903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903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904	加油加气站用地		
0905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0	公用设施用地	1001	供水用地		
		1002	排水用地		
		1003	供电用地		
		1004	供燃气用地		
		1005	供热用地		
		1006	通信用地		
		1007	广播电视用地		
		1008	环卫用地		
		1009	消防用地		
		1010	防洪用地		
		1011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1	绿地与广场用地	1101	公园绿地		
		1102	防护绿地		
		1103	广场用地		
12	留白用地				
1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301	铁路用地		
		1302	公路用地		
		1303	港口码头用地		
		1304	机场用地		
		1305	管道运输用地		
		1306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1307	农村道路		
14	采矿盐田用地	1401	采矿用地		
		1402	盐田		
15	特殊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1502	外事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1507	储备库用地		
		1508	设施农用地		
		1509	其他特殊用地		
16	其他陆域	1601	水面		
		1602	湿地		
		1603	自然荒野土地		
17	渔业用海	17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1702	增养殖用海		
		1703	捕捞用海		
18	工矿用地	1801	工业用海		
		1802	盐田用海		
		1803	固体矿产用海		
		1804	油气用海		
		18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19	交通运输用海	1901	港口用海		
		1902	航运用海		
		1903	路桥用海		
20	游憩用海	2001	风景旅游用海		
		20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21	特殊用海	2101	军事用海		
		2102	其他特殊用海		
22	其他海域				

3.0.2【地下空间用地分类】地下空间规划用地分类的表达方式，应根据土地利用属性对应表 3.0.1 的用途类型，并在其代码前增加 UG 字样；表 3.0.2 中未列出的用途类型应符合表 3.0.2 地下空间规划用地补充分类名称、代码的规定；各类名称对应的含义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表 3.0.2 地下空间规划用地补充分类名称、代码

一级类		二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UG09	地下道路与交通设施	UG0907	地下人行通道
UG10	地下公用设施	UG1012	地下市政管线
		UG1013	地下市政管廊
UG23	地下人民防空设施		
UG24	其他地下设施		

附录 A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的含义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名称、代码和含义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01			农地	指耕地、园地、田坎、沟渠等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	
	0101			耕地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涂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010101	水田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010102	水浇地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等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010103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0102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 50%或每亩株树大于合理株树 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0103			其他农用地	指耕地、园地以外的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
		010301	田坎	指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主要用于拦蓄水和护坡，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的地坎	
		010302	沟渠	指人工修建，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渠槽、渠堤、护路林及小型泵站	
	02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河流、沟渠的护堤林，以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
03			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	
	0301			牧草地	指以天然或人工种植草本植物为主，用于放牧和割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草的土地，包括实施禁牧限牧措施的牧用草地，不包括沼泽场地
	0302		其他草地	指因产草量低无法用于畜牧，或因生态保护不能用于畜牧的草地
04			居住用地	指主要用于人们生活居住的各类住宅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401		住宅用地	指城镇用于生活居住的各类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设施，不含配套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等用地
		040101	一类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以低层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040102	二类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以多、中、高层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040103	三类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较欠缺、环境较差，以需要加以改造的简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包括危房、棚户区、临时住宅等用地
	0402		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土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
		0402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集体所有土地
		0402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集体所有土地
	0403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居住区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托儿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综合体育场地、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菜市场、菜店、环卫设施、变电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04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农村社区配套的生产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包括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咨询服务、晒场；托儿所、农村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场地、综合礼堂、农家书屋、村民广场与绿地、农村商贸服务设施、农村卫生服务站、环卫设施、变电设施、宗祠、仓储堆场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0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指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科研机构 and 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城镇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0501		行政办公用地	指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包括乡政府、村委会、各类村民自治组织的办公用地
	0502		文化用地	指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050201	图书博览用地	指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公共美术馆、纪念馆、规划建设展览馆等设施用地
		050202	文化活动用地	指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剧场等设施用地
	0503		教育科研用地	指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特殊教育设施等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050301	高等教育用地	指大学、学院、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研究生院、电视大学、党校、干部学校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050303	中小学用地	指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用地
		050304	幼儿园用地	指幼儿园用地
		050305	特殊教育用地	指盲、聋、培智学校、综合类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等用地
		050306	科研用地	指科研事业单位及其科研设施用地
	0504		体育用地	指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企事业、军队等机构内部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050401	体育场馆用地	指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全民健身中心及其附属的业余体校等用地
		050402	体育训练用地	指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050403	其他体育用地	指跳伞场、射击场、溜冰场、水上运动等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指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
	0505	050501	医院用地	指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护理院、社区(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设施用地
		050502	公共卫生用地	指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检验中心、急救中心、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血液中心、动物检疫站等卫生设施用地
	0506		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等提供社会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
		0506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提供居住、康复、保健等服务功能的设施用地，包括养老院、敬老院、养护院等设施用地
		0506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孤残儿童提供居住、护养等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包括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设施用地
		0506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残疾人提供居住、康复、护养等服务的设施用地，包括残疾人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设施用地
		0506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包括救助管理站等设施用地
06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指商服、商务、物流管理、批发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城镇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601		商服用地	指零售商业及餐饮、旅馆等服务业用地，包括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商场、超市、市场，饭店、餐厅、酒吧，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度假村，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等用地
	0602		商务办公用地	指金融保险、艺术传媒、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创意产业、物流管理中心等综合性办公用地
	0603		批发市场用地	指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0604		其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指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以及绿地率小于65%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城镇旅游服务中心、宠物医院，以及赛马场、高尔夫球场、观光娱乐目的的直升机停机坪等通用航空、汽车维修站等其他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07			工业用地	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不包括采矿用地
	0701		一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工业用地
	0702		二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工业用地
	0703		三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工业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08			仓储用地	指物资储备、中转、配送等设施用地，包括附属设施、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0801		一类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0802		二类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物流仓储用地	
	0803		危险品仓储用地	指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规划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09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指城镇、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内的道路、交通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其他用地内的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0901		道路用地	指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村庄道路、专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等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不包括公路、高速路、农村道路、其他用地内的附属道路	
	090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用地	
	0903			交通场站用地	指交通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等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0903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指铁路客货站、公路长途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903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指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附属设施，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停车场(库)、保养场，出租汽车场站设施等用地，以及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903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含设有充电桩的社会停车场)，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区域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
	0904		加油加气站用地	指零售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等用地	
0905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10			公用设施用地	指城镇、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环卫、消防、防洪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城镇与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001		供水用地	指取水设施、供水厂、再生水厂、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设施用地	
	1002		排水用地	指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厂等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设施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 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1003		供电用地	指变电站、开关站、环网柜等设施用地, 不包括电厂等工业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004		供燃气用地	指分输站、调压站、门站、供气站、储配站、气化站、灌瓶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 不包括制气厂等工业用地
	1005		供热用地	指集中供热厂、换热站、区域能源站、分布式能源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设施用地
	1006		通信用地	指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邮件处理中心、电信局、移动基站、微波站、中继站、卫星通信地球站、海缆登陆站等设施用地
	1007		广播电视用地	指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 包括无线电收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等设施用地
	1008		环卫用地	指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置), 以及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
	1009		消防用地	指消防站、消防通信及指挥训练中心等设施用地
	1010		防洪用地	指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洪沟渠等设施用地
	1011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 包括施工、养护、维修等设施用地
11			绿地与广场用地	指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用地, 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中的附属绿地
	1101		公园绿地	指向公众开放, 以游憩为主要功能, 兼具生态、景观、文教、体育和应急避险等功能, 有一定服务设施的绿地
	1102		防护绿地	指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 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
	1103		广场用地	指以游憩、健身、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聚集公共活动的场地
12			留白用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暂未确定具体用途或预留用于城镇应急设施的建设用地
1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指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管道运输、能源、水利、通信等区域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不包括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1301		铁路用地	指铁路编组站、线路等用地, 不包括铁路客货站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等交通场站用地
	1302		公路用地	指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公路长途客货车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1303		港口用地	指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码头作业区、辅助生产区等用地，不包括港口客运码头等交通场站用地
	1304		机场用地	指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1305		管道运输用地	指运输矿石、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306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指为区域服务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能源设施、水利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环卫设施、排水设施等用地
	1307		农村道路	指国家公路网体系之外，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服务于生产生活的道路用地（含机耕道）
14			采矿盐田用地	指采矿、产盐等地面生产用地
	1401		采矿用地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尾矿堆放用地
	1402		盐田	指以生产盐为目的的土地，包括晒盐场所、盐池及附属设施用地
15			特殊用地	指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储备等具有特殊性质的用地，以及特殊农业生产设施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
	1502		外事用地	指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国际机构及其生活设施等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指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指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近代代表性建筑、革命纪念建筑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指监狱、看守所、劳改场、戒毒所等用地，不包括公安局等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指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陵园、墓地等用地
	1507		储备库用地	指国家和省级的粮食、棉花、石油等战略性储备库用地
	1508		设施农业用地	指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1509		其他特殊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特殊用地，包括边境口岸和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与服务设施等用地
16			其他陆域	指水面、湿地、自然荒野等除以上用地分类之外的陆域土地，包括红树林地、沼泽、冰川及永久积雪、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
	1601		水面	指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运河、坑塘水面等人工陆地水域
	1602		湿地	指滩涂和沼泽，包括沿海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和其他类型的沼泽地，不包括盐田
	1603		自然荒野土地	指冰川及永久积雪、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土地
17			渔业用海	指为开发利用渔业资源、开展海洋渔业生产所使用的海域
	17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指用于渔船停靠、进行装卸作业和避风，以及用以繁殖重要苗种的海域，包括渔业码头、引桥、堤坝、渔港港池（含开敞式码头前沿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渔港航道及其附属设施使用的海域
	1702		增养殖用海	指用于养殖生产或通过构筑人工鱼礁等进行增养殖生产的海域
	1703		捕捞用海	指开展适度捕捞的海域
18			工矿用海	指开展临海工业生产和矿产能源开发所使用的海域
	1801		工业用海	指开展海水综合利用、船舶制造修理、海产品加工等临海工业建设的海域
	1802		盐田用海	指用于盐业生产的海域，包括盐田取排水口、蓄水池等所使用的海域
	1803		固体矿产用海	指开采海砂及其它固体矿产资源的海洋
	1804		油气用海	指开采油气资源的海洋
	18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指开展海上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海洋
19			交通运输用海	指用于港口、航运、路桥等交通建设的海洋
	1901		港口用海	指供船舶停靠、进行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的海洋，包括港口码头、引桥、平台、港池、堤坝及堆场等所使用的海洋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1902		航运用海	指供船只航行、候潮、待泊、联检、避风及进行水上过驳作业的海域
	1903		路桥用海	指用于连陆、连岛等路桥工程建设的海域,包括跨海桥梁、跨海和顺岸道路等及其附属设施所使用的海域
20			游憩用海	指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开展海上娱乐活动的海域
	2001		风景旅游用海	指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的海域
	20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指旅游景区开发和海上文体娱乐活动场建设的海域
21			特殊用海	指用于科研教学、军事及海岸防护工程、倾倒排污等用途的海域
	2101		军事用海	指建设军事设施和开展军事活动的海域
	2102		其他特殊用海	指除军事用海以外,用于科研教学、海岸防护、排污倾倒、海底工程建设等的海域
22			其他海域	指除以上用海分类之外的海域,不包括无居民海岛

附录 B

地下空间规划用地补充分类的含义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地下空间规划用地补充分类名称、代码和含义

一级	二级	类别名称	含义
UG09		地下道路与交通设施	指地下道路设施、地下轨道交通设施、地下公共人行通道、地下交通场站、地下停车设施等
	UG0907	地下人行通道	指地下人行通道及其配套设施
UG10		地下公用设施	指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实现城市给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排水、环卫等市政公用功能的设施，包括地下市政场站、地下市政管线、地下市政管廊和其他地下市政公用设施
	UG1012	地下市政管线	指地下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燃气配气管线、再生水管线、给水配水管线、热力管线、燃气输气管线、给水输水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等
	UG1013	地下市政管廊	指用于统筹设置地下市政管线的空间和廊道，包括电缆隧道等专业管廊、综合管廊和其他市政管沟
UG23		地下人民防空设施	指地下通信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等设施
UG24		其他地下设施	指除以上之外的地下设施

附件：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说明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遵循陆海统筹、城乡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的基本原则，对接《土地管理法》并增加“海洋资源”相关用海分类，按照资源利用的主导方式划分类型，设置 22 种一级类、80 种二级类及 30 种三级类。

1 分类依据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的主要基础性依据是，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版及其 1990 版的分类思路，现行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51358-2019，现行行业标准《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3-2010（附录 A：土地规划用途分类），现行行业标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附录 A：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分类），现行行业标准《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其具体使用应符合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以及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分类说明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应以体现主要功能导向为主，兼顾国家政策的发展要求，便于表达国土空间规划意图与规划实施监督，并应满足差异化管理和精细化管理的需求。为适应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要求，可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中提出土地混合使用和空间复合利用的要求，也可在地方标准中增加土地混合使用的类型及其规定。

首先，城市、镇、乡、村各层级规划中相同功能和用途的用地类别全面打开，直接细分为 9 种一级分类，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留白用地”，体现了城乡统筹、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等需求。

在二级类和三级类的细分上也更加关注了乡村特色的用地类型，在地类上增加

了更加适合村庄规划的“一类农村宅基地”、“二类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等。

为适应详细规划与专项规划的使用需要，对应上述 9 个一级类展开了二级类与三级类，其细分原则为：对规划必须要加强管制、提供保障，或选址布局有特殊要求的用地类型进一步进行了细分；对用途相近、没有特别管制要求或用途间转换不需严格区别、附加条件的，则不再细分用地类型。

如“公共管理与公共设施用地”（05），基于规划对基础民生服务设施的保障需求，进一步将其二级类细分为“行政办公用地”（0501）、“文化用地”（0502）、“教育科研用地”（0503）、“体育用地”（0504）、“医疗卫生用地”（0505）及“社会福利用地”（0506），同时进行了三级类的细分，以满足不同层级、类型规划布局的需要，便于提出规划控制指标以及实施规划管制。

而对于“商服用地”（0601）中的商业及餐饮、旅馆等服务业用地，由于土地使用的可复合性与兼容性较强，用途间的转换不需要严格的管制，则不再进行三级类细分。

再如“工业用地”（07）与“仓储用地”（08），由于可能产生污染或存在安全隐患，在规划中需对不同污染程度的项目明确提出不同的选址布局、安全防护与隔离等要求，因此，按其对居住和公共环境的干扰程度均进行细分，设置了“危险品仓储用地”（0803）等二级用途类型，便于规划编制与实施管控。

其次，根据海洋空间管理尺度及其管理模式等特殊性和特殊性，将海洋资源利用的相关用途分为“渔业用海”、“工矿用海”、“交通运输用海”、“游憩用海”、“特殊用海”5 个一级类。同时，结合海域使用分类和海洋功能区划二级类，进一步细分为 15 个用海二级类。无居民海岛按照陆地的各类用地进行分类，不单独设置一级类。

此外，将规划期内需要严格保护、予以保留的陆域和海域分为“其他陆域”、“其他海域”2 个一级类。该类型除特殊情况外对自然生态环境不做人为干预，以保持自然状态为主。其中：“湿地”二级类的设置与“三调”中“湿地”的二级类有所差别，不包括“盐田”。

3 与“三调”工作对接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应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开展现状分析评估、落实规划对策、表达发展与保护意图的需求，并可对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实施差异化管理和精细化管理的需求。“三调”成果是国土空间规划现状的基础性依据，因此，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应与“三调”工作分类充分对接、有机衔接，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及其实施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充分考虑了“三调”工作的基础，一级分类与“三调”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对接，同样名称的一级类尽量保持内涵一致；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未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需要对部分分类进行了调整、补充和细分。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与“三调”工作方案的对接情况，详见下表。

表 “三调”工作分类对接情况

三调工作方案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0	湿地	0303	红树林地	——	1602 湿地	16 其他陆域
		0304	森林沼泽			
		0306	灌丛沼泽			
		0402	沼泽草地			
		0603	盐田	——	1402 盐田	14 采矿盐田用地
		1105	沿海滩涂	——	1602 湿地	16 其他陆域
		1106	内陆滩涂			
1108	沼泽地					
01	耕地	0101	水田	010101 水田	0101 耕地	01 农地
		0102	水浇地	01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010103 旱地		
02	种植园用地	0201	果园	——	0102 园地	01 农地
		0202	茶园			
		0203	橡胶园			
		0204	其他园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	——	02 林地
		0302	竹林地			
		0305	灌木林地			
		0307	其他林地			

三调工作方案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	0301 牧草地	03 草地
		0403	人工牧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05	商业服 务业用地	05H1	商业服务业设 施用地	——	0403 城镇社区服务 设施用地	04 居住用地
					0404 农村社区服务 设施用地	
					0601 商服用地	06 商业服务业 设施用地
					0602 商务办公用地	
					0603 批发市场用地	
		0604 其他商业服务 业设施用地				
		——	0904 加油加气站用 地	09 道路与交通 设施用地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	0801 一类仓储用地	08 仓储用地
0802 二类仓储用地						
0803 危险品仓储用 地						
06	工矿 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	0701 一类工业用地	07 工业用地
					0702 二类工业用地	
					0703 三类工业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	1401 采矿用地	14 采矿盐田用 地	
07	住宅 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40101 一类住宅用地	0401 住宅用地	04 居住用地
				040102 二类住宅用地		
				040103 三类住宅用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040201 一类农 村宅基地	0402 农村宅基地	
				040202 二类农 村宅基地		
08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08H1	机关团体新闻 出版用地	——	0501 行政办公用地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050201 图书博览用地	0502 文化用地	

三调工作方案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50202 文化活动用地		05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设施用 地
				050301 高等教育用地	0503 教育科研用地	
				050302 中等职 业教育用地		
				050303 中小学用地		
				050304 幼儿园用地		
				050305 特殊教育用地		
				050306 科研用地		
				050401 体育场馆用地	0504 体育用地	
				050402 体育训练用地		
				050403 其他体育用地		
				050501 医院用地	0505 医疗卫生用地	
				050502 公共卫生用地		
				050601 老年人 社会福利用地	0506 社会福利用地	
				050602 儿童社 会福利用地		
				050603 残疾人 社会福利用地		
				050604 其他社 会福利用地		
				——	0403 城镇社区服务 设施用地	04 居住用地
				——	0404 农村社区服务 设施用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	1001 供水用地	
					1002 排水用地	

三调工作方案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1003 供电用地	10 公用设施用地	
					1004 供燃气用地		
					1005 供热用地		
					1006 通信用地		
					1007 广播电视用地		
					1008 环卫用地		
					1009 消防用地		
					1010 防洪用地		
					1011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810 公园与绿地	---	1306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1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101 公园绿地	11 绿地与广场用地
						1102 防护绿地	
1103 广场用地							
09	特殊用地			---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15 特殊用地	
					1502 外事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1507 储备库用地		
					1509 其他特殊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	1301 铁路用地	1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0903 交通场站用地	09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02	轨道交通用地	---	090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	1302 公路用地	1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	0901 道路用地	09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903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903 交通场站用地		
090302 城镇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三调工作方案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903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	0905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	1307 农村道路	1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007	机场用地	——	1304 机场用地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	1303 港口用地	
				——	0903 交通场站用地	09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	1305 管道运输用地	1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	1601 水面	16 其他陆域
		1102	湖泊水面			
		1103	水库水面			
		1104	坑塘水面			
		1107	沟渠	010302 沟渠	0103 其他农用地	01 农地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	1306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1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110	冰川及永久积雪	——	1603 自然荒野土地	16 其他陆域
12	其他土地	1201	空闲地	——		
		1202	设施农用地	——	1508 设施农用地	15 特殊用地
		1203	田坎	010301 田坎	0103 其他农用地	01 农地
		1204	盐碱地	——	1603 自然荒野土地	16 其他陆域
		1205	沙地			
		1206	裸土地			
		1207	裸岩石砾地			
无此内容				——	——	12 留白用地
				——	17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17 渔业用海
					1702 增养殖用海	
					1703 捕捞用海	
				——	1801 工业用海	18 工矿用海
					1802 盐田用海	
					1803 固体矿产用海	
			1804 油气用海			

三调工作方案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18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	1901 港口用海	19 交通运输用海
			1902 航运用海	
			1903 路桥用海	
		---	2001 风景旅游用海	20 游憩用海
			20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	2101 军事用海	21 特殊用海
			2102 其他特殊用海	
		---	---	22 其他海域